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告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4.22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95.64 亿元增加 18.5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84.27 亿元（合并口径）比重为 22.05%。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47%。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述比例降至 17.46%。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上述比例增至 22.05%，在本年度内第二次超过 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一）银行借款：增加 2.40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5%；
-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15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8%。
- （三）其他借款：增加 1.18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0%。

经与发行人核实，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